**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汾阳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孔惠平，男，196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洪洞县，捕前住山西省洪洞县城内新建路，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非法采矿罪、不报安全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经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临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于2008年2月23日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2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08年3月5日起至/年/月/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3月16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该犯属于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且其中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的罪犯。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2日减为有期19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9年；

2013年2月16日减刑1年9个月；

2015年4月16日减刑1年10个月；

2017年11月2日减刑8个月

(刑期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够认罪悔罪。能够知罪、认罪、悔罪，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能够按要求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基本正确的态度，服刑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基本能够熟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2023年10月13日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尽到监督职责，扣监管改造分90分并训诫教育一个月，犯错后，在民警的教育引导下，能逐步认识错误，认真加以改正，之后再无扣分。

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完成学习任务，考试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

能够在服装辅助一级、服装辅助二级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能够达到监狱要求，平均出勤率为95%以上。

2017年11月15日获监狱表扬1次，2018年5月14日获监狱表扬1次，2018年11月16日获监狱表扬1次，2019年11月20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0年7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1年3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1年10月15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2年5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3年3月24日获监狱表扬1次，2023年10月31日获监狱表扬1次。

综上所述,该犯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惠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

此致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罪犯孔惠平卷宗材料 卷共 页